

附件 3: 如皋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近年来,如皋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以减污降碳为手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模式,努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如皋,把如皋市打造成生态优先、治理当先、成效领先的生态保护先行示范区,建设成为美丽中国的示范区。

(一) 坚持高位统筹,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如皋市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高频次听取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担纲、密集部署,分管领导分线负责、亲自督导,形成了高位统筹、带头包案、一线督导的生态环境保护高位推进工作格局。

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如皋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如皋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了各部门、镇街生态环保职能职责,进一步厘清了环境保护责任分工、划清责任界线、拧紧责任发条。优化调整市委有关部门指导监督责任、市人大有关部门监督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主体责任等,统筹协调推动污染防治攻坚、环保督察整改、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工作。

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制度不断完善。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通过综合考核的引领作用,深化高质量发展“链式闭环”考核机制,充分发挥“三项机制”激励效应,进一步浓厚“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持续提升综合考核的现代治理能力,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如皋现代化篇章。如皋市考核工作委员会陆续印发了《如皋市 2019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如皋市 2020 年度综合考核

实施办法》、《如皋市 2021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及配套方案，推进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制度不断完善。

环保执法司法联动机制不断深化。建立联动机制，优化监管模式，打通执法、信访工作瓶颈。针对环境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执法检查，与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行动，与公安部门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机制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公益检察领域“三长”联动保护机制，建成一体化平台，提起公诉 25 件、审理案件 227 件。2018 年 6 月挂牌成立了全省首家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中心，目前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已初步形成，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保障。2019~2021 年，如皋市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44 起，累计赔偿金额约 200 万元。

（二）坚持系统谋划，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显著

1、环境空气全力争超越

2021 年，如皋市空气质量(AQI)达标率 85.5%，比 2020 年(84.4%)提高了 1.1%，PM_{2.5} 浓度 31.5 微克/立方米，满足南通市不高于 34 微克/立方米的考核要求。2021 年优良天数比例和 PM_{2.5} 浓度下降幅度均完成了目标任务，实现了考核目标和奋斗目标双达标。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如皋市深入贯彻落实蓝天保卫战各项要求，紧紧围绕《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突出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 PM_{2.5} 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深入开展大气环境治理。制定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提升方案，指导全市空气质量管控工作，围绕扬尘、工业废气、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等重点问题，整合监管力量，依法实施分类整治。加大涉气工业源执

法力度，持续推进 VOCs 治理。完善扬尘管控机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每周开展工地扬尘现场督查，定期公布“红黑榜”。持续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督促重点区域内餐饮企业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加强码头扬尘监管，安装码头扬尘自动监测系统 164 套。实施第三方精准管控，利用走航车、无人机等高科技手段开展问题排查，当日交办、隔日问效，推动相关部门和镇（区、街道）快速整治。2021 年空气优良率改善幅度位居南通市前列，实现了“弯道超越”。

2、水环境全力稳优 III

扎实开展水环境整治。推进控源截污，坚持点面结合，以重点河道考核断面整治为抓手，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村庄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着力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探索“自己的河道自己管护”机制，入选 2021 全国十大基层治水经验，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制定全市水环境提升联动方案，对 188 个断面管控点位推行清单式责任管控；开展汛期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对市考以上断面加强溯源分析；定期开展考核断面监测，做好断面补偿分析；注重“十个必接”和“六小行业”的水污染整治，对雨污管网私搭乱接、污水乱排直排等行为进行联合执法。

深化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如皋市高度重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2017 年如皋市政府办公室成立了如皋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全力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2021 年如皋市成功申报“国家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县”，成立如皋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级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在黑臭河道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奋力推进，遇到问题迅速反应，及时采取相应对策，确保完成黑臭河道整治任务。

3、土壤环境全力保安全

加强固废处置能力建设。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危险废物一期、二期项目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

公司污泥干化焚烧一期项目 2017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2021 年上海电气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一期封场工程已通过专家组验收，二期工程已建成并投运。

强化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提高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积极推动危废合法合规处置，削减危废库存量。在全市开展危废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梳理产废单位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累计发现环境隐患 1134 条，要求企业逐条落实整改，涉及较大安全、消防的 41 条隐患已及时移交应急、住建等部门处理。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推动重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等工作。深入开展危废安全专项整治和危废处置企业危化品使用专项治理，推动危废仓库审批监管缺位问题整改，完成 201 家企业危险废物仓库分类处置工作。创新解决全市 99 家企业在线监控设备产生废液处理难题。防范固体废物污染土壤，对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深入推进全市城乡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如皋市逐步实现“三化四分”的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目标，有效改善人居环境，目前已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镇区主抓、社区落实、全民参与的垃圾分类推进体系。全市共有 4 个街道设置 6 个垃圾转运站，日转运能力 630 吨，全部转运至上海电气处理，目前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1#、2#、3#炉技改扩项目已竣工，日焚烧规模由 1500 吨提高至 2250 吨，全力实现垃圾处置能力新突破。

（三）坚持结构调整，夯实绿色高质量发展基础

如皋市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通过调结构、优布局，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保护，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

1、产业布局结构日益优化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和煤炭消费削减，2021年规上企业原煤消费约16.7万吨，同比减少近8万吨，累计使用天然气约2.76亿立方。推进化工产业整治，2019年化工专项整治中，我市列入整治范围的化工生产企业计划关停57家，保留提升19家，关闭退出企业已完成整治目标，保留企业已基本完成整改；持续开展关停化工企业“回头看”，严防死灰复燃。通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我市实体经济持续提质增效，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1432.41亿元，可比价增长8.5%，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39%、45.7%；强化精准能耗管控，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预计下降5.8%；新建项目中，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项目占比54.5%、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占比72.7%，综合实力跃居全国百强县第21位。

助推乡村振兴提质增效。截至2021年底，在白蒲、搬经、石庄、东陈建立4个化肥减量增效市级千亩示范片，全市建成镇级200亩以上化肥农药双减增效示范方14个。坚持绿色发展，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灌排通畅的高标准农田，全市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达71.49%。推动禁养区域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关闭拆除搬迁工作，全市“三区”养殖格局基本形成；在非禁养区域内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畜禽养殖区域布局逐步优化，全市1400多家畜禽养殖场按照“五匹配”要求全面开展整改提升行动。新增全国农业创业园区（基地）2家、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1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7个，入选全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获评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省首批绿色蔬菜（黑塌菜）产业特色县。

2、资源集约水平大幅提高

绿色能源体系不断完善。如皋市始终坚持“节约优先、多元发展、绿色发展”的原则，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能源体系。

通过大力实施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工程，全市煤炭消费下降明显。同时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发电项目，加快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网和天然气管网布局，努力实现所有经济板块、重点园区、生活区全覆盖。逐步建立起清洁高效、环境友好的可持续能源系统。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如皋市高度重视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夯实基础、提升水平、增强活力、促进发展”的原则，大力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落实，积极践行习总书记提出的十六字治水方针，2020年已建成“第三批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如皋市河道堤防管理所被命名为2020年度省级节水型机关；2021年已成功创建省级节水型服务区—沈海高速如皋服务区。2021年度荣获南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第一等次。

（四）坚持群众满意，推动环境执法水平提升

坚持“执法为民”的监管理念，精准施策，整体发力，积极作为、奋力争先，全面推进环境执法和环境信访工作质效双提升。

1、依法监管，提升环境执法效能

严格执法监管。以“四不六加强”为执法底线，大力提升执法人员的素质。加强对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排查、监管，加大对“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做到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取缔一处，提升群众环境满意度。

保持高压态势。狠抓新《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的贯彻落实，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以环保执法大练兵、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以化工、印染等行业整治等为重点，发现问题、重拳出击。针对行业性、区域性、季节性的环境问题，有的放矢，开展各项执法检查活动。近三年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近2万人次，检查企业8000余厂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近600起，罚款金额5000余万元。案件查处数、四个配套办法使用数均在南通市名列前茅。

2、统筹协调，着力化解环境信访

压实信访化解责任。明确环境信访在全市范围内的分工职责，形成全市环境信访整体联动机制。强化镇、村网格监管，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大矛盾排查力度，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化解。

拓宽群众举报渠道。秉承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原则，定期开展市领导、局领导大接访活动，进一步畅通诉求渠道，快速解决问题。开展环境信访化解攻坚，深入排查信访积案，明确任务节点，细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效果。统一公开市镇两级环境举报电话，印制并入户发放环境举报告知卡。

规范信访处置流程。制定《如皋生态环境局环境信访办理制度》，建立“联系办理、调查核实、反馈回访、跟踪督查”四步工作法，实施“一件举报、四次回访”工作机制。接访后 15 分钟内分流，30 分钟内沟通，调查 2 日内回复，办结 2 日内反馈，平台组 5 日内回访，执法局 2 周内后督察。

发挥平台作用。借助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全面监督全市信访办理情况，线上线下双检查，督促信访办结“三到位”：即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环境问题整改到位、环境信访化解到位。2019~2021 年共受理各级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 3129 起，办结率 100%、回复率 100%。

（五）坚持风险管控，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如皋市坚持以环境风险防控为抓手，以环境安全为目标，开展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环境监测流程，通过科学的质控管理，提升环境监测水平，为生态环境安全提供坚强保障。

1、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应急预案管理体系。打造层次分明的市级、局级、园区级、企业级四级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全方位夯实环境安全基础。2019 年已完成《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皋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如皋市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项预案的修订，目前正在开展新一轮应急预案修订。2020年已完成《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立了“上下联动、职责明确、反应快捷、信息畅通、保障有力”的应急处置机制，并有序推进园区级应急预案修订和企业级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

充实应急物资储备库。购置应急防护装备，配置高精度GPS、激光测距仪、移动执法装备等4类8套应急调查取证设备，切实保障一线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持续战斗能力。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以实战应急保障为目标，定期组织开展重要道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水上化学品运输等一系列专业演练，提高环境应急保障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近年来，分别联合公安、应急管理、海事等部门，开展港口危化品仓储企业消防环保应急技能竞赛、如皋港港口设施保安暨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危化品企业事故演习、危化品泄漏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检验企业及各部门的应急综合作战能力和事故应对水平。

2、加强监测能力建设

全面加强自动监测。2020年完成14个镇（区、街道）大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实现大气自动监测站全覆盖。2021年完成水源水水质预警站和应急水库水质预警站的建设，构建起取水口周边全方位自动监测体系，有效保障全市饮用水安全。建成国考断面碾砣港闸水质自动站站房，配合国家完成水质自动站仪器安装。目前正在推进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加快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如皋生态环境局监测站配备了88种检测仪器或系统，可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土壤类项目达到90项次。逐步开展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站站房、机动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重点工业企业废气用电、视频监控、废水工况和远程质控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初步实现从人防向技防转变。